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证券代码：300174

债券简称：元力转债

债券代码：123125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2 年 7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3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0,000.00 万元。

### 二、“元力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元力转债”，代码为 123125。

3、发行规模：“元力转债”发行总额为 9 亿元，发行数量为 900 万张。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5、债券利率：第一年 0.1%、第二年 0.3%、第三年 0.8%、第四年 1.3%、第五年 1.8%、第六年 2.3%。

6、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7、信用等级：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次发行的公司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信用评级的结论性意见为：“中证鹏元评定元力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元力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2,231,168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223,116.8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元力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始转股，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元力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元力转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共有 310 张“元力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 1,744 股“元力股份”股票。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日，公司共回购股份 2,0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00,000股不参与本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310,232,912股为分配基数，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644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 二、转股价格调整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

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和结果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2,231,168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223,116.8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共计转股 1,744 股，公司总股本因转股由 312,231,168 股增至 312,232,912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金股利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6441 元（折每股派 0.100644 元）。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调整后的可转债转股价格  $P1 = P0 - D$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因此， $P1 = 17.61$  元/股  $- 0.1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7.51$  元/股。

综上，元力转债的转股价将调整为 17.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国金证券作为“元力转债”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元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受托管理人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